

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監察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9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會4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金平

記錄：江珮瑜

出席人員：39位監察小組委員全部出席

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振祿、姜副總幹事淋煌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三組劉組長秋玲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、莊課長惠民、林課員綉桃、江課員珮瑜、趙課員依玲。

- 一、姜副總幹事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對選委會的支持，今年度政府相當重視反賄選工作，隨著選舉時間越來越近，請各位委員了解監察委員權責並關心自己責任區，開始展開監察工作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，希望本次選務可以順利進行，並達乾淨選舉目標，再次感謝各位。
- 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如書面會議資料。
林召集人補充報告：各位委員姓名都登錄在所屬責任區之區公所、警察局相關資料中，委員如須處理案件可即時撥打電話至區公所或警察局。
- 三、工作報告：如書面會議資料。
 - （一）主席補充報告：
 1.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107年10月3日假臺糖長榮酒店辦理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，請各位委員務必撥冗參加。
 2. 各位委員如接獲通報選舉活動有違反選舉法令案件之情事，應即刻到場執法，可請警察局蒐證小組一同前往，至於是否違法則由檢察官認定。
 3. 投票日當天，請各位委員於開票結束後再離開。
 4. 10月19日上午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，請各位委員屆時務必準時到場監察。
 - （二）第一組許組長補充報告：
 1. 安南區域西里候選人陳00因破產宣告致有公職選罷法第26條所列不得登記之情事，且由於該區為同額競選，故辦理第2次候選人公告，共有2位候選人登記。另七股區三股里、龍崎區牛埔里及白河區崁頭里部分，由於皆另有其他候選人登記參選，故未再辦理公告。

2. 本會預訂於 10 月 19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，屆時請各位委員至責任區執行姓名號次抽籤監察工作，另市長、議員抽籤部分，則請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吳明澤委員協助。
3. 本會預訂於 11 月 14 日至 21 日印製選舉票，請各位委員預留上揭時間，惟因公投案尚未確定，印製期程將依公投案成案件數多寡做調整，從選票排版、校對至點領分發等作業，皆須各位委員蒞場監察，相關印製事項請委員參閱會議資料 16 頁至 23 頁。
4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、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、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、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里長部分為粉紅色，另有關公投票部分，目前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尚未提及公投票顏色，目前預計全部採白色印製，屆時以抽籤案號做區別。
5. 本會預訂於 11 月 22 日辦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選舉票點交，惟其辦理時間及地點須於公投案成案件數確定後始可排定，故本會將於確定後另行函知。
6. 候選人可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為抽籤，若候選人未到場亦無委託他人代為抽籤，則由主持人代為抽籤，並由委員一同簽名。

(三) 第三組劉組長補充報告：

1.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將連續辦理 6 天，於每日早上、中午及晚上各辦理 1 場，目前錄影地點暫定為北區文元文成活動中心，屆時請四組協助安排委員至現場執行監察工作。
2. 有關政見發表會主持人部分，以往皆由委員擔任，本次為減輕委員壓力將由得標廠商尋找適當人選擔任。

(四) 第四組楊組長補充報告：

1. 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分配表，將於提案時討論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- (一) 提案一：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，2,844 位候選人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，提請追認。

第四組楊組長補充報告：

1. 依選罷法規定，只有市長候選人才可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，若市長候選人由政黨推薦，則由政黨推薦監察員。
2. 本次 3 位市長候選人共推薦 2,844 位監察員，故每個投開票所至少會有 2 名監察員，不足 2 名監察員部分，業已授權公所依社會公眾人士年滿 20 歲人員條件補足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二)提案二：有關本會辦理第 3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分配表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三)提案三：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，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 6 位、市議員候選人 112 位暨里長候選人 1,273 位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四)提案四：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，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 6 位、市議員候選人 112 位暨里長候選人 1,273 位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議。有關中西區 00 里長候選人陳 00 之政見有違反選罷法之虞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吳委員：其政見第一項內容恐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條規定之虞，建議函文本人至本會說明，若不說明考量不予刊登。

王委員：建議函文本人至本會說明。

葉委員：其政見第一項內容有涉及私德部分以違反刑法之虞，應可刪除。

決議：由本會函文陳 00 候選人，請其至本會說明第一項政見內容並修改，若不修改則不予刊登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林召集人：本次選舉因每一選舉區候選人人數不一，倘有狀況發生請同一選舉區委員互相支援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5 分。